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国农药行业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CPIA 标准”）。为规范农药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CCPIA 标准”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由农药协会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主管理，行业内自愿采用。

第三条 “CCPIA 标准”涉及的范围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在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促进行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鼓励“CCPIA 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字母构成。示例： T/CCPIA XXXX-XXXX。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农药协会”）负责 CCPIA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六条 由农药协会组建成立 CCPIA 标准委员会，负责 CCPIA 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通过并发布、复审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由 CCPIA 标准委员会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是为某一专项标准计划项目而组建的相关工作组，标准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农药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2、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3、 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 4、 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 5、 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且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CCPIA 标准制订程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第四章 立项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CCPIA”标准委员

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填写 CCPIA 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CCPIA”标准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并上报农药协会。由农药协会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协会应向项目申请者反馈相关信息。

第五章 起草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由“CCPIA”标准委员会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组建标准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和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则和要求写。

第六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四条 由标准工作组对 CCPIA 标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主要生产、销售、使用、管理、科研、检验等相关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用以信函或者网上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

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协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应由“CCPIA”标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编制人不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资料（函审时，包括函审通知）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资料（函审时，包括函审通知）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采用函审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4）。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人数应为 9 人以上奇数，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邀请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 CCPIA 标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应有：

- 1、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2、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具体内容见附件 6；
- 5、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6、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五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二十六条 CCPIA 标准委员会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七条 CCPIA 标准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报送协会领导批准。

第七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的会长或秘书长审批，批准后可以协会公告形式在协会官方平台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所有。

第八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组织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5）。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协会团体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 的 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2、需要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条款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九章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当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 的

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修改内容，主编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表 6）和编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向协会的报送材料包括：

- 1、 报送函；
- 2、 审查纪要；
- 3、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十章 文件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 CCPIA 标准委员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CCPIA 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共同发起单位					
标准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计划起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或 必 要 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法律法 规、标准的相 关 情况说明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团体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府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9、 废止现行相关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议；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CCPIA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联系人:

主编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发送征求意见单位数: __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____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___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____个。

附件 4:

CCPIA 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函审单综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	
函审单位:	主要函审人: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5:

CCPIA 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___人		
	同意: ___人	不同意: ___人	弃权: ___人
标准复审 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6:

会议纪要(函审结论)的内容

- 1、审查会议概况（函审概况）。
- 2、对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的审查结论。
- 3、对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价。
- 4、审查会（函审）确定的修改意见等。
- 5、会议纪要应附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附件 7）。
- 6、会议纪要应附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全体人员名单（附件 8）。
- 7、采用函审的标准，函审结论应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 4）。

附件 7:

参加 CCPIA 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标准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8:

参加 CCPIA 标准审查会全体人员名单

标准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审查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主、参编人员				
12				
13				
14				
15				
16				
17				
参会人员				
18				
19				
20				